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 《关于公司申请开具保函业务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工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质押担保，是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有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开具上述保函业务并提供质押担保及授权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

(魏亨利)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

（魏亨利）

2023年8月24日